

臺南市政府「114 年宣導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青少年四格漫畫競賽」 活動辦法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內政部 113 年 6 月 6 日內授消字第 1131602509 號函頒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相關宣導活動。
- 二、內政部消防署 114 年 3 月 24 日消署危字第 11405001041 號函頒「114 年宣導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青少年四格漫畫競賽」活動辦法。

貳、目的

為喚起民眾對於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的重視，灌輸學生正確安裝燃氣熱水器及一氧化碳中毒防治的安全觀念，並充實文宣教材，特舉辦本項競賽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（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）及臺南市政府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）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隊及所屬分隊（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各大隊及分隊）。

肆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凡對四格漫畫創作有興趣的全國公私立國中及高中(職)學生。
- 二、競賽分為國中組、高中組等 2 組(包含應屆畢業生)，歡迎公私立國中及高中(職)學生踴躍報名參加競賽。

伍、競賽說明

- 一、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報名方式擇一如下：
 - （一）個別報名：個人參賽作品掛號郵寄至本府消防局收件，並於信封處註明「114 年宣導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青少年四格漫畫競賽」字樣，地址「708003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898 號」。
 - （二）團體報名：學校統一採團體報名方式並掛號郵寄至鄰近消防隊，並於信封處註明「114 年宣導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青少年四格漫畫競賽」字樣，地址（鄰近消防隊）可於本府消防局全球資訊網查詢（<https://reurl.cc/eM698W>）。
- 三、檢附資料：
 - （一）報名表(如附件 1，黏貼於參賽作品背後)。
 - （二）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 2)。

(三)切結書(如附件 3)

(四)參賽作品：

- 1、作品以個人參賽為限，每人限參賽 1 幅作品，並以「橫式八開」(39cmX27cm)圖畫紙創作 1 幅「四格漫畫」作品，請以十字方式將紙張均分為四格，作圖順序如下，請依下圖格數順序繪製作品：

順序 1	順序 2
順序 3	順序 4

- 2、請以「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」為主題創作，例如：要選用貼有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檢驗合格標示的熱水器、要依通風條件選擇正確型式熱水器、要由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安裝熱水器、要定期檢修或汰換老舊熱水器、要保持通風，避免加裝門窗或晾曬大量衣物阻礙熱水器裝設處的通風、一氧化碳中毒症狀等。
- 3、素材可參考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之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專屬網頁(網址 <https://www.tfdp.com.tw>，防災知識一起學/一氧化碳防範)，或至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官網查詢。
- 4、繪畫形式可以水彩、蠟筆、版畫、水墨及彩色筆等各式繪畫材料表現，並得輔以文字說明。
- 5、不得使用電腦合成方式作畫，且於圖畫正面禁止留有可供辨識身分之文字或圖樣等符號。
- 6、繳交資料不齊全或超過截止日期者，視為資格不符不予評分；不論參賽是否入選，參賽資料不予退回；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。

陸、評選方式與標準

一、本府消防局部分：

- (一) 初評：本府消防局成立評審委員會，由專業評審 3 位組成委員會依下列標準進行評分
 - 1、專題性：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主題認知、知識正確性等，占 30%。
 - 2、教育性：具有強化及提升認知，達到產生宣導及警示效果，占 25%。
 - 3、創意性：特殊或新穎見解或題材等，占 25%。
 - 4、技巧表現：架構布局、色彩運用及吸睛程度，占 20%

(二) 初評入選作品：

1、優選作品：國中組 6 名、高中組 6 名，共計 12 名，並於 114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前函報內政部消防署彙整。

2、佳作作品：國中組 15 名、高中組 15 名，共計 30 名。

二、內政部消防署部分：

(一) 網路票選：於 114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至 9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透過網路平臺辦理人氣票選活動，擴大民眾參與，惟投票結果不列入參賽作品評選標準。

(二) 評審評選：經內政部消防署評審委員會，依下列標準進行評分，自各地方消防機關初選作品中，國中組及高中組各選出特優 1 名、優等 5 名及佳作 15 名，評審標準如下：

1、專題性：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主題認知、知識正確性等，占 30%。

2、教育性：具有強化及提升認知，達到產生宣導及警示效果，占 25%。

3、創意性：特殊或新穎見解或題材等，占 25%。

4、技巧表現：架構布局、色彩運用及吸睛程度，占 20%。

柒、獎項內容

一、本府消防局部分：

(一) 優選作品：共計 12 名作者（各組 6 名），頒發獎狀 1 幀及紀念品 1 份，並代表臺南市參與內政部消防署「114 年宣導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青少年四格漫畫競賽」。

(二) 佳作作品：共計 30 名作者（各組 15 名），頒發獎狀 1 幀及參賽獎 1 份。

備註：優選作品及佳作作品將函報所屬學校並公開表揚作者，亦刊載官網宣導。

二、內政部消防署部分：

(一) 特優 2 名：各組 1 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、獎狀 1 幀及紀念品 1 份。

(二) 優等 10 名：各組 5 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、獎狀 1 幀及紀念品 1 份。

(三) 佳作 30 名：各組 15 名，頒發獎狀 1 幀及紀念品 1 份。

(四) 網路人氣獎：各組 3 名，以參賽作品票選得票數前 3 名者獲獎，贈送人氣好禮 1 份。

(五) 網路投票獎：自參與投票者抽出 50 名，贈送幸運好禮 1 份。

捌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賽作品及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權將參賽作品或修改後，匯集成冊、製成光碟或放置公開網路與媒體通路平臺，於公開場所展示，作為推廣教育及宣導使用。
- 二、參賽作品應為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，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均不予評選，有違反著作權法應自負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，若獲獎並追繳回獎金、獎狀及紀念品。
- 三、參賽者繳交之各類文件倘有造假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、獎狀及紀念品與相關權益。
- 四、所有得獎者於領獎時需出示得獎者之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健保卡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。
- 五、得獎者所獲獎項之獎金，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扣繳相關所得稅。

玖、結果公布及領獎

一、本府消防局部分：

- (一) 優選作品：名單公布於本府消防局全球資訊網，並於結果公布後，個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方式通知得獎者，另擇期頒獎(暫訂 114 年 12 月；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)。
- (二) 佳作作品：名單公布於本府消防局全球資訊網，並於結果公布後，個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方式通知得獎者，領取方式至本府消防局或轄區消防隊領取。

二、內政部消防署：

- (一) 結果公布：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一)將特優、優等及佳作得獎者公布於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，並於結果公布後，個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得獎者。
- (二) 領獎：得獎者將受邀參加頒獎典禮(預定於 114 年 12 月初；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)，本活動特優及優等因有頒發獎金，倘本人不克出席領獎，亦請另指派代表人出席；至佳作不克出席者將以郵寄方式寄送。

拾、其他事項

一、配合事項

(一) 本府消防局各大隊及分隊：配合推廣及協助收件並繳交本府消防局以辦理初評。

(二) 本府教育局：協助轉發所轄公私立國中及高中(職)本活動計畫。

二、行政獎勵(得累計)

(一) 本府消防局部分：

- 1、承辦本案之科長嘉獎 2 次、股長嘉獎 2 次、業務承辦人記功 1 次；大隊、分隊承辦主管嘉獎 1 次、業務承辦人嘉獎 2 次(大隊送件數達 10 件，分隊達 2 件需附名冊如附件 5 及附件 6)。
- 2、所提報之參賽學生獲得特優 1 名或優等 2 名以上，本案承辦科長嘉獎 2 次、股長嘉獎 2 次、業務承辦人嘉獎 2 次；大隊承辦主管、分隊長、業務承辦人各嘉獎 2 次。
- 3、所提報之參賽學生獲得佳作 3 名以上，本案承辦科長嘉獎 1 次、股長嘉獎 1 次、業務承辦人嘉獎 2 次；大隊、分隊承辦主管嘉獎 1 次、業務承辦人嘉獎 2 次。

(二) 本府教育局部分：

- 1、參賽學生獲得內政部消防署特優或優等以上之指導老師記功 1 次。
- 2、參賽學生獲得內政部消防署佳作之指導老師嘉獎 2 次。
- 3、承辦本案之承辦科(課)長嘉獎 2 次、業務承辦人記功 1 次。

三、主辦單位聯絡方式：

- 1、網站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119.tainan.gov.tw/>)。
- 2、聯絡人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高壓氣體股科員謝孟修(電話：06-2975119#3213)。
- 3、電子郵件：mengxiux5@mail.tainan.gov.tw。

四、本活動辦法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更動之權利，視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規定，將公佈於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119.tainan.gov.tw/>)。

附件 1

「114 年宣導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青少年四格漫畫競賽」報名表

參賽者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 (護照號碼)	
學校名稱		參賽組別	☐ 國中組 ☐ 高中組
		班級	年 班
學校地址	☐ ☐ ☐		
聯絡人 姓 名		與參賽者關係	
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：	市話：	
電子郵件			
參賽者 通訊地址	☐ ☐ ☐		
作品名稱		指導老師 (限填 1 人)	
作品說明	(限中文 50 字內)		
學生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		學生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	
檢查 繳交文件		☐ 參賽作品 ☐ 報名表(黏貼於參賽作品背後) ☐ 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 ☐ 切結書	

備註：以上個人資料，除作為本次繪畫競賽使用，本人同意內政部消防署於相關評選、聯繫及郵寄獎品時使用，內政部消防署對於參選作品均有宣傳、重製等權利，絕無異議。

參賽者_____ (簽名)。

法定代理人_____ (簽名)，與參賽者關係_____。

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人同意將擁有著作財產權之參賽作品「_____」（作品名稱）」（如附件，以下簡稱本著作）授權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(隊)使用，保證不對其行使著作人格權，授權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授權使用方式：本著作之改作、編輯、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散布等著作財產權。
- 二、授權使用範圍：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(隊)得於平面刊物(含書籍或教材)、數位影音產品(不限光碟形式)、所屬網站及資料庫、宣導品製作或其他形式，就本著作依上開方式予以使用，另同意閱覽人得自資料庫下載作非營利之使用。
- 三、授權使用地域：無限制。
- 四、授權使用期間：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。
- 五、授權費用：無償。
- 六、本人同意免費授權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(隊)得依上述內容再授權第三人使用，惟第三人應自行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法規使(利)用本著作，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(隊)不負任何連帶或共同之法律責任。

本人擔保本著作係本人有權授予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(隊)使用，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障之資料，皆已獲得著作權人(書面)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範，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。本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，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，如有違反，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。並於他人指控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(隊)違法侵權時，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。此致 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(隊)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、身分證統一編號(護照號碼)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章）、身分證統一編號(護照號碼)：_____

與參賽者關係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電子郵件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內政部消防署「114 年宣導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青少年四格漫畫
競賽」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_____(以下簡稱本人)，

作品名稱

_____，茲為參加

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之【114 年宣導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青少年四
格漫畫競賽】，

特立本切結書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參賽即視為認同本項競賽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；不合規定者，
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。
- 二、本人對於本項競賽活動辦法及切結書之各項規定，無任何異
議，並且無自行修改條文內容，否則視為放棄參賽權利。

此致

內政部消防署

立切結書人： _____(簽章)。

出生日期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身分證統一編號(護照號碼)： _____。

戶籍地址：

_____。

法定代理人： _____(簽章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